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于2021年5月20日14:30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上午9:15，投票结束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下午3: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4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本公司控股股东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在该公司任职的魏成文先生、

李华先生、柴志勇先生、张晓东先生、李建民先生在审议《关于 2021 年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太钢（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 10 亿元额度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时需回避表决且不能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该议案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花园国际大酒店花园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5.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6. 《关于 2021 年全面预算的议案》；
 7. 《关于 2021 年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8. 《关于 2021 年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与太钢（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 10 亿元额度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11.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二）上述议案已经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八届十二次董事会、八届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 2021 年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关于拟与太钢（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 10 亿元额度融资租赁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以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议案 8 和议案 10 为关联交易议案，相关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四）议案 11 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1 年全面预算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1 年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1 年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与太钢（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 10 亿元额度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
1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 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19 日（9：00～11：30、13：30～16：30）

4.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5.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太原市尖草坪街2号，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联系人：张志君女士 周金晓先生

邮编：030003 电话：0351—2137728 传真：0351—2137729

电子信箱（E-mail）：tgbox@tisco.com.cn

本次股东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825

投票简称：太钢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 委托人名称: _____ 持股数: _____ 股
2. 受托人姓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3.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1 年全面预算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1 年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1 年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与太钢（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 10 亿元额度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			
1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意见表决：

☐可以 ☐不可以

4.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二一年 月 日